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江潤珊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顏宇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劉靳麗娟女士
盧永文先生

葉賜偉先生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陳燕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勞永樂醫生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許世全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報告本委員會委員林康華先生於今年 3 月因病去世，他對林先生的離世深表婉惜，並衷心感謝林先生多年來對推廣社區體育作出的貢獻。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讚揚林康華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和支持地區和本委員會的工作，對他的離世深感婉惜及難過，並已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此外，署長亦藉此機會恭賀三位委員於今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勳銜，包括湯偉掄主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湛家雄先生及朱景玄校長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1.3 主席正式歡迎各位委員及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賴俊儀女士接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的職位，賴女士因事未能參與會議，由江潤珊女士代表出席。主席感謝前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莫君虞先生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此外，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顏宇鵬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及歡迎勞永樂醫生及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許世全教授參與會議，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的事宜。

1.4 經委員同意，主席首先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文件。

議程項目 3：「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 (CSC文件 4/12)

2.1 主席請「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CSC文件 4/12 內容，並請許世全教授以投影片形式介紹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研究報告內容。

2.2 勞永樂醫生及許世全教授介紹CSC文件 4/12 內容及研究報告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多謝研究報告提供很多重要參考數據。她關注兒童肥胖問題越趨嚴重，現時國內規定學校每天進行一小時的體育活動，她建議教育局考慮增加小學的體育課節數由現時每周兩節增加到三節。由於小學生參加課外活動需家長接送，她建議教育局在制定課時指引時能提供彈性，讓小學可以在課時上作出調整及配合，增加學生的體能活動量。有關成人肥胖問題，她支持工商機構鼓勵員工多做運動，並分享其特殊學校每天安排護士帶領職工及司機進行 20 分鐘伸展活動，以減低受傷的機會，她建議政府部門牽頭帶領員工做運動。
- (b) 李永權先生表示青少年的體質指數（BMI）未如理想，根據聯合國資料，現時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居全球第二位，而一些致力推廣運動的國家其平均壽命卻低於香港，他希望了解運動與平均壽命的關係及現時採用的BMI指數是否適合於香港。他擔心市民誤解不運動亦可保持長壽的觀念，希望向市民帶出正確的健康訊息。
- (c) 葉永成副主席多謝勞醫生及有關機構完成研究報告，並建議完善報告資料後，應盡快向市民公布，讓市民知悉現時香港人整體的體質狀況。由於報告結果顯示青少年的體質每況愈下，他建議透過地區家教會或校長會發放有關訊息，以及建議學校增加課外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 (d) 朱景玄校長認同兒童組的肥胖問題嚴重，建議將報告按年齡組別分類，抽取 7 至 12 歲的學童資料，印製單張供學校參考。除增加課外活動外，他建議教育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每天進行簡短的體能操練。
- (e) 梁美莉教授指出平均壽命受不同因素影響，運動只是其中一個因素，香港人較長壽與香港的醫療制度較其他國家理想有關。她分享增加體育課的議題已討論多年，現時香港的社會

文化及價值觀沒有特別轉變，相信增加體育課的建議較難推行。她讚賞今次研究報告較第一次進步，分層抽樣的研究方法亦能反映實際的情況。在幼兒組別中，報告指出最受兒童喜愛的首項體育活動是「在遊樂場耍樂」，她建議清晰界定「在遊樂場耍樂」的定義，以備解答查詢。

- (f) 湛家雄先生認為恆常推廣運動十分重要，建議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每年預留資源舉辦恆常的推廣活動及增加活動次數，以及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源予區議會，舉辦針對性的康體活動。他建議政府牽頭在新政府大樓設置運動區，以帶動工商機構支持在職人士恆常參與體能活動，並建議教育局考慮制定「半強制性」的課外活動，供學生參與。此外，他建議在康文署場地推廣運動訊息，如設立「BMI計算站」，提供磅及BMI資料，讓市民了解自己的體質狀況，以及建議就研究報告印製以不同讀者群組為對象的小冊子，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報告內容。
- (g) 王香生教授認為研究報告就制定日後政策提供詳盡及豐富的參考數據。他建議在發放報告時，如投影片資料涉及BMI數據，建議在每張投影片上提供BMI的註釋及定義，供讀者或傳媒參考。現時研究報告採用「基礎指標」分類，他建議可考慮利用國際、亞太區或香港常用的指標去解說報告的數據，而非單一考慮「美國指標」，並建議清楚帶出測試結果與體質水平是「相關關係」，而非「因果關係」的訊息。他分享大專及醫護界均建議青少年每天進行 60 分鐘體能活動，目前雖然未能達標，但建議教育局及政府部門向市民清晰傳達有關的體能活動訊息。此外，研究報告顯示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子女的體能活動量有關，他建議政府日後推動社區及環境建設時，多考慮基層市民的需要。
- (h) 廖亞全先生認為家長及青少年如何善用課餘時間十分重要，每星期增加一節體育課亦未能達到每天 60 分鐘體能活動的指標。他認為家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很大，研究報告指出家長的教育程度及體能活動量直接影響子女的活躍程度，他建議在新聞發布會上，清楚帶出有關訊息，避免輿論盲目要求學校增加體育課，將學習和運動放於對立的位置。他讚賞報告除涉及體能活動量外，亦涵蓋其他有關態度及專題研究。他認為青少年肥胖問題涉及多種因素，建議組織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青少年的健康與飲食、體能及學習方面的情況，以及建議康文署與學校研究推行多元化活動，配合衛生署的健康飲食，以提升學童的整體健康。此外，他建議抽取與學童相關的研究結果，為小學及中學舉辦簡介

會，其成效會更理想。

- (i) 陳志超先生建議將報告與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分享。現時區議會與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全年的青少年暑期活動，他建議區議會舉辦多些受青少年歡迎的體育活動，鼓勵青少年的積極參與，以及建議在康文署場地、辦公室等地方張貼宣傳口號，鼓勵市民多走樓梯，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當中。
- (j) 唐大威先生表示報告詳盡，除提供香港市民體質數據資料作為五年後推行同類研究的參考指標外，亦提供數據衡量委員會就制定和推行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成效。此外，研究報告亦提供很多參考數據，讓委員會清楚了解市民的需要。他支持增加親子活動、婦女活動、青少年喜愛的運動等，並建議政府須定立方向，全力推出相關措施，例如提供設施及舉辦大型活動，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2.3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與會的相關人士/部門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葉永成副主席表示他自己為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召集人，負責統籌十八區的暑期活動。他分享香港賽馬會每年撥款支持全港暑期活動，其中亦包括體育的元素。另現時各區區議會都設有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廣健康生活，他建議完善報告內容後，將研究報告分發予各區議會及相關團體或組織，相信它們會全力支持和配合。
- (b) 程卓端醫生希望市民理解香港的人口平均壽命是以長者的壽命推算出來，因此並不能完全反映現時參與調查研究較年青的組群的實際壽命。她認為是次研究報告除搜集香港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外，亦反映了香港市民的體質質素。她希望市民意識運動應是生活的一部分，並提倡運動生活化。她認為運動應與生活及社會發展結合，建議在決策局層面，就交通設計、環境、就業、屋宇設計、城市規劃等多方面作考慮，例如提升市民多參與體能活動及保育社會資源，達至雙贏的效果。
- (c) 許世全教授多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簡單回應。他指出研究報告主要了解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對象為 3 至 69 歲的香港市民，並沒有就平均壽命與運動關係作出特別的調查。報告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亞洲人的BMI 指標分類，為現時廣泛接受的指標。有關「在遊樂場耍樂」的定義是指一般的遊樂場設施，而體質與運動量是「相關關

係」，並非「因果關係」。他建議成立專責機構，繼續就市民的活動參與量與體質進行研究及調查。

- (d) 勞永樂醫生多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建議設立常設委員會，善用研究報告資料，落實及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持續監察香港市民的整體體質狀況。
- (e) 康文署署長表示研究報告提供很多數據及建議供政府部門作提升服務質素的參考。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市民的體能活動量有下降的情況，綜合各委員及與會者的意見，這與香港人的文化、生活態度、個人認知及選擇有關。她建議向市民公布研究報告時，可著重宣傳保持身體健康是個人的責任，除了要注意個人飲食習慣，也要將運動變成生活的一部分，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至於兒童過重和肥胖的問題，已是一個國際性的社會現象，當中涉及多種原因，非單一的政府部門可以解決這問題；要改善這情況，除了加強宣傳兒童健康飲食及鼓勵兒童多做運動外，最重要是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及個人/家庭的價值觀，而各持份者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學校、家長及學生等均擔當重要的角色，需要透過彼此的協作，共同付出努力，才能改善現時兒童過重和肥胖的社會趨勢。
- (f) 何振業先生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提供 5 至 8 個百分比的體育課時，大部分的學校均達標，惟當中只有小部分學校能夠安排三節的體育課。他建議學校應鼓勵學生儲蓄健康，勤做體能活動，以基礎指標為起步點，鼓勵子女協助家長一齊做家務，既可增進親子關係，亦可增加體能活動量。他分享國家教育局於 2011 年規定內地各中、小學每天須提供 1 小時的體育活動，教育局現正檢視基礎教育的指引，鼓勵學校為學生營造積極活躍的健康生活模式。
- (g) 梁美莉教授建議邀請一些專業人士，如程卓端醫生及容樹恒醫生等出席研究報告的新聞發布會，協助提供專業的意見。

2.4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多謝勞醫生及許教授的報告。

【勞醫生及許教授於報告後離開會議。】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3.1 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民政事務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已於 7 月 9 日電郵予各委員，主

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2」報告

4.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匯報「全民運動日 2012」的活動安排。

4.2 廖偉城先生報告「全民運動日 2012」將於 8 月 5 日舉行，為響應倫敦奧運及支持香港運動員爭取理想成績，今年的活動以奧運為主題。康文署於活動當日將舉辦連串康體活動及開放多項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參加及使用。他呼籲委員踴躍出席於活動當日下午 3 時在小西灣體育館舉行的開展禮活動。為推廣恆常運動，康文署已製作了新的宣傳短片，由 7 月開始在電視台、電台、港鐵及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有兩個不同的版本，於 8 月 5 日前播放的版本除鼓勵市民恆常運動外，亦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日」及支持香港運動員在倫敦奧運爭取佳績，而期後播放的版本則加強鼓勵市民參與體能活動。

4.3 主席希望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8 月 5 日的「全民運動日」開展禮。

(ii)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報告

5.1 主席請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匯報「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

5.2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3 月 22 日舉行簡介會，向 93 間出席的中學介紹先導計劃，期間強調學校需要委任教職員作為推廣主任的輔導員。先導計劃共收到 41 份申請書，評核小組已在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劉靳麗娟女士及本委員會委員朱景玄校長監察下，順利揀選合適的學校推行先導計劃，並於 6 月公布結果。現時共有 9 名退役運動員參與此計劃，工作小組已按成功申請學校的體育發展計劃和運動員的意願作出適當的配對。香港體育學院會繼續邀請其他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參加，期望於推行期內充份利用所有先導計劃的名額。工作小組亦已於 7 月 11 日向參與的 9 間學校詳細解釋計劃的各項執行細節，並派發工作指引供學校參考，同時安排傳媒機構進行採訪。先導計劃將於 2012-13 學年正式展開，合辦機構會密切監察整個計劃的進行，而參與的學校亦需定期遞交活動報告及週年結算報告，以便檢討計劃的執行進度。工作小組會繼續向本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

5.3 王林小玲女士希望此計劃日後可推展至特殊學校，而受聘的推廣主任可以是主流運動員或殘疾運動員。她表示現時約有 20 多位運動員

參與倫敦殘疾人奧運會，相信有部分運動員於奧運會後退役，希望此計劃可以為他們提供就業的機會，亦可協助學校的運動發展。

5.4 唐大威先生表示為配合推廣主任完成三年先導計劃後的事業發展，建議為推廣主任提供額外資源進修其他科目，讓他們完成計劃後可以留校任教其他科目，幫助他們融入學校的社區。

5.5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強調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希望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訓練的平台，豐富他們的工作經驗，以便他們再計劃日後的事業發展。她表示會在先導計劃的首年完成後進行中期檢討，以制定計劃的長遠發展路向。

議程項目 4：「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CSC文件 5/12)

6.1 主席請康文署羅慧儀女士介紹CSC文件 5/12 內容。

6.2 羅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6.3 王林小玲女士詢問有否提供機會予殘疾運動員參與港運會。羅慧儀女士回應今屆港運會將繼續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交流活動，並邀請殘疾運動員出席其中的四個交流活動，包括田徑、游泳、乒乓球及羽毛球，透過示範及經驗分享與 18 區參加者進行交流。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2

7.1 主席請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2」。

7.2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今年的夏令營將於 7 月 23 至 27 日在中國上海東方綠舟舉行，交流的體育項目包括網球、手球及籃球。香港代表團成員共 53 名，包括 42 名學員、正、副團長及教練等。夏令營活動包括體育項目訓練及友誼比賽，參觀名勝及體育設施等。康文署已於 7 月 10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營前簡介會」，向參與是次夏令營的香港代表團團員、參與的青少年及其家長詳細介紹行程及需注意事項和派發制服。

7.3 主席表示過往兩屆夏令營由他本人及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廖亞全先生擔任團長及副團長。由於是次夏令營即將於 7 月 23 日舉行，主席已邀請葉永成副主席及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劉靳麗娟女士分別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代表團出席夏令營活動，他

多謝兩位接受邀請。

(ii)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工作進展

8.1 唐大威先生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匯報在陸上康樂場地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心臟去顫器)的工作進展。

8.2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報告現正進行心臟去顫器的採購程序，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如時間許可，她希望於下次會議向委員示範心臟去顫器的操作及匯報工作的最新進展。

會議結束

9.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